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349,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12月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信息

1、2013年2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统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171号，以下简称“《批复》”）

3、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批复》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4、2013年5月2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5月22日上述有关单位通知对公司申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5、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确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27日。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首期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5元。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公布了《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

7、201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50名激励对象行权8,349,000份股票期权。

9、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 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震	副董事长	264,000	33%
2	周叙清	董事、总经理	396,000	33%
3	陈宇	常务副总经理	448,800	33%
4	郭镇明	董事	237,600	33%
5	苗月冬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	33%
6	蔡显忠	副总经理	363,000	33%
7	陈卫星	副总经理	264,000	33%
8	刘庆武	副总经理	264,0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人）			2,633,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42人）			5,715,600	33%
合计（50人）			8,349,000	33%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人

三、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5 年 12 月 3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349,000 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 2,633,400 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	8,349,000	808,349,000
合计	800,000,000	8,349,000	808,349,0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 58.5% 变更为 57.9%，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1108 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9,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880,0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349,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531,02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0，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08,349,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808,349,00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23,975.14 元，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808,349,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08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